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擬增加主營業務範圍，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的條文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智能科技、汽車科技、新能源科技、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電動車及其零配件（按本市產品目錄經營）、汽車電子裝置的研發、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充電設備的研發、銷售，新能源車類產品研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提供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汽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智能科技、汽車科技、新能源科技、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電動車及其零配件（按本市產品目錄經營）、汽車電子裝置的研發、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充電設備的研發、銷售，新能源車類產品研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提供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汽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儲能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關於上述經營範圍的描述，本公司需在工商登記時從系統預設的標準選項中進行選擇與匹配。因此，最終經工商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其表述可能與上述修訂案所載內容存在細微差異，一切修改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稍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審議，待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